

# 以法为帆 以爱为桨

## 慈利检察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启用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李玥莉)初夏五月,万物生发。在第 73 个国际“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社会各界的 50 余名代表受邀来到慈利县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共同拆箱一份具有检察特色的儿童节礼物。

为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根据最高检“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部署要求,5 月 30 日,慈利县检察院举办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启用仪式。张家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树中,慈利县委书记侯铁夫,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委党校校长张小庆等,全国人大代表宁芬芳以及慈利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仪式。慈利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娜主持仪式。



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启用仪式现场。

持仪式。

罗树中对基地正式启用表示热烈祝贺。“将未检品牌阵地化,有利于使未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更好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效。”罗树中要求,“慈利县人民检察院要切实

用好用足用实法治教育基地,加强未检品牌建设,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不断推进 6 大保护深度融合,同各界各部门凝聚更大合力,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

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侯铁夫对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回顾。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主动谋划、创新思路、综合治理,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用心呵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取得明显成效。他提出,县检察院与其他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促进,以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好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成孩子受益、家长满意、社会称赞的育人工程、法治工程、民心工程,共同开创慈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局面。

“六一”将至,青舟启航。随着在场领导共同为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剪彩,热烈的掌声宣告着基地正式启用。“青舟”已然出海,在守护孩子的航线上,将以法为帆、以爱为桨,一往无前。

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参观了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 原告将工资支付给被告并撤诉 慈利法院调解一起系列涉农民工工资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晓哲 王鑫)“法官说的话让我心服口服,虽然我们是原告,但我们愿意将工资支付给被告!”近日,慈利县法院调解室内发生了一件原告主动向被告给钱的趣事。张家界某环保科技公司作为原告,在法官的调解下,主动撤诉并当庭支付被告农民工工资 60888 元。慈利县在审理该案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坚持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能动司法,以“1”化解“X”。

原告张家界某环保科技公司今年 5 月 9 日向慈利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一项目劳务分包给被告胡某,被告胡某遂组织包括本案 5 名

被告在内的近 30 名农民工工作业。2023 年 1 月 19 日,承包人胡某以工资款未付清为由组织农民工闹事,该公司负责人钟某迫于无奈向 5 名被告分别出具了 5 份工资欠条。之后,该公司以受胁迫为由,要求撤销上述 5 份欠条。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启动多元解纷机制,当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及旁听群众进行释法说理。通过法官释法,还原事实,原告当庭申请撤回诉讼。承办法官考虑到原告撤诉后,该系列农民工工资案件并未实质性化解、解决问题,还将面临系列诉讼案件的可能,当即从法律规定、经济效益、社会效果多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跟进调解。通过举案

例、讲法条、谈实效,承包人胡某提出自愿承担 4 万元农民工工资款,其余款项由原告公司承担,该公司对此方案亦予以认可。最终,法院准许原告撤诉,尚欠被告农民工工资款 60888 元由原告公司和承包人胡某一同支付,成功将系列案件化解在源头,实现了为企业减负纾困,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充分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此外,该院对该公司诉讼费依法予以免收。

下一步,慈利法院将持续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司法职能,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短评

## 践行三个务必 争当清廉先锋

### 满星穆

“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戍边烈士陈祥榕曾写下的这句话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发自内心的最强音,彰显了广大青年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新时期的青年党员干部,走在新时代长征路上,必须深刻理解把握“三个务必”,做到凝心聚魂、弘扬清风、涵养正气。

在百年党史中凝心聚魂,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践证明,牢记初心、践行使命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得到人民群众拥护、不断取得胜利的力量源泉,而且是拒腐防变,保持党的生命力和先进性、纯洁性的根本保障。青年党员干部是党和国家倾心培育的后备力量,要始终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革命初心,主动担当“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为民服务中弘扬清风,做到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回首过去,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放眼未来,党一定能团结带领各族人民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青年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党的

根本宗旨,将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坚决抵制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秉持实事求是做好群众工作,认真调查研究为群众办实事,弘扬“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时代清风。

在自我革命中涵养正气,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青年党员干部要发扬拼搏精神、担当精神,在风险挑战来临时敢于动真碰硬,面对基层纷繁复杂的工作敢啃硬骨头;要主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坚定“永远吹冲锋号”的政治定力,涵养清风正气、做到廉洁奉公;要做到敢于斗争与善于斗争相结合,用辩证思维、系统观念分析矛盾问题,把准解决矛盾问题的斗争方式,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实现最佳斗争效果。

新时代青年党员干部应当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敢于担当作为,坚守廉洁底线,做到不负青春韶华、不负组织期望、不负人民重托,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作出贡献。

(作者系共青团慈利县委副书记)

## 普法宣传走上街 为民解惑面对面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青林)今年 5 月是第 3 个《民法典》宣传月和《信访工作条例》实施 1 周年集中宣传月。5 月 30 日,张家界市检察院第五至第七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在逸臣广场开展了《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宣传活动。

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法律咨询等

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了《民法典》中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法律知识点,并就如何通过《信访工作条例》正当途径合理表达诉求、依法逐级走访程序、网上信访途径进行了宣讲,同时对公益诉讼法律知识以及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地位、职能作用等作了释明。本次集中宣传共发放《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及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等宣传资料 500 多份,现场为 100 多人进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

此次宣传活动,营造了较好的法治宣传氛围,现场群众表示,对《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以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加深了认知和理解,以后在日常生活中一定遵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规则。